

(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广花三路328号,从事工地开挖砂土清洗回收利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清洗-筛选-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水、泥块、扬尘和噪声产生。废水是在清洗、分筛和压滤过程中产生,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泥块交由砖厂回收利用;扬尘在物料堆放中产生,建有部分围挡,大部分物料已覆盖绿网,设有洗车槽、雾炮和洒水车降尘;噪声无组织排放。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10月15日,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执法人员调查确认,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现场贮存有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贮存场所无法密闭,其中约有20立方米砂土未覆盖。经查询当事人视频监控录像,10月4日至7日期间,当事人约有3000立方米砂土未覆盖。当事人东侧未建设围挡,西侧建有200余米围挡下部有3.5米高度围挡不全。当事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简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等内容)。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向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5]62号,告知)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并立刻对可以覆盖的地方进行覆盖,不能覆盖的地方进行清理,围挡不够的地方进行加高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完善。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愿意接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广州江人路沙石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